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67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结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冰年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（%O ₂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（%FS）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-1.2	
				25.0	-2.0	
3	负载能力（%FS）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（s）	≤60		21.39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80	92.6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91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 结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备注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
批准：刘峰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（%O ₂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（%FS）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-0.4	
				25.0	-2.4	
3	负载能力（%FS）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（s）	≤60		22.12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80	91.7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80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明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1.2	
				25.0	-2.4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 (s)	≤60		21.48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 (%O ₂)	不超过±0.5	0.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≥80	92.4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30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: 刘明军

审核: 李俊杰

主检: 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（%O ₂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（%FS）	合格
		0.0～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-0.4	
				25.0	-1.6	
3	负载能力（%FS）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（s）	≤60		21.41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80	93.1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305003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为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0.4	
				25.0	-0.8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 (s)	≤60		22.19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 (%O ₂)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≥80	91.8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08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双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-1.2	
				25.0	-2.4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 (s)	≤60		23.08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 (%O ₂)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≥80	93.4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，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：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： 472302

联 系 电 话：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62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海洋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0.8	
				25.0	-0.4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 (s)	≤60		21.49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 (%O ₂)	不超过±0.5	0.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≥80	91.5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205062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 结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				
备注	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
批准：刘海洋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-0.8	
				25.0	-1.2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 (s)	≤60		23.12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 (%O ₂)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≥80	92.6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305253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淑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0.8	
				25.0	-2.0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（s）	≤60		22.44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80	93.2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64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书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（%O ₂ ）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（%FS）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1.2	
				25.0	-2.8	
3	负载能力（%FS）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（s）	≤60		22.36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5	0.1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80	91.8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502061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 验 结 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永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0.4	
				25.0	-2.0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 (s)	≤60		23.12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 (%O ₂)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 (A)	≥80	92.5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 检 验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	矿用氧气传感器
规格型号:	GYH25(B)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
检验日期:	2026年08月07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单位“检验专用章”者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检验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同意, (全文复制除外) 未加盖单位公章者无效。
- 5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单位名称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: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

邮 政 编 码: 472302

联 系 电 话: 0398-5879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			地 址	新安县正村镇
样品名称	矿用氧气传感器	规格 型号	GYH25(B)	测量范围	(0~25) %O ₂
样品状态	显示窗透光良好、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、各 部件无松动			使用单位	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检验地点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到样日期	2026年08月04日			检验日期	2026年08月07日
生产厂家	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出厂编号	2205187
安标编号	MFB110150			检验人员	李莹辉、李俊杰
检验依据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设备（标准物质）一览表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不确定度、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氧气标准气体	O ₂ /N ₂	1%		GBW(E)060770	
转子流量计	LZB-3WB	2.5级		1025BF0100019-16-18-20	
声级计	HS5633	2级		1025BR0101801	
电子秒表	DM1-010	0.01s/分度		1025CR1901353	
直流稳压电源	SK1730LS2A	U=0.5mV, k=2		1025CE1501243	
气体传感器报警仪 综合校验台	CBZ-5	U _{rel} =0.2%, k=2 U _{rel} =0.3%, k=2		1026CE2700581	
检验环境					
温度（℃）	23.5		相对湿度（%）		52.8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1	环境噪声 dB（A）	47.6	其它	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
检验 结论	依据KA/T447-1995《煤矿用电化学式氧气传感器技术条件》对该样品进行检验， 判定所检项目 <u>符合标准要求</u> 。 （检验专用章） 签发日 2026年08月08日				
备注					

批准：刘沙军

审核：李俊杰

主检：李莹辉

检验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	检验结果		单项结论
1	外观及结构	显示窗、数码符号完好，镀层均匀，结构合理，适于井下安装。		符合		合格
2	基本误差 (%O ₂)	测量范围	误差要求	检测点	误差结果 (%FS)	合格
		0.0~25.0	±3%FS	0.0	0.0	
				15.0	-0.4	
				25.0	-1.6	
3	负载能力 (%FS)	±3		/		/
4	工作稳定性	连续工作7d，基本误差满足要求。		/		/
5	响应时间（s）	≤60		21.43		合格
6	报警功能	报警误差（%O ₂ ）	不超过±0.5	0.0		合格
		报警声级强度 dB（A）	≥80	91.7		
		报警光信号	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。	符合		
备 注		工作稳定性测定只检新投入使用和修理后更换主要元件的仪器。				

以下无内容